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6〕9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实施内地与港澳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 服务贸易协议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实施内地与港澳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服务贸易协议的行动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8月4日

广西实施内地与港澳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 服务贸易协议的行动计划

2015年11月，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服务贸易协议正式签署，广西在19项具体开放措施上取得了优先地位。为切实实施好CEPA服务贸易协议，加快推进广西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启动开放新模式。从2016年6月1日起，正式采用“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模式实施CEPA服务贸易协议。加强政策培训，加快清理法规文件，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设立绿色通道。

（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2016年12月底前，组织相关单位赴港澳对接，邀请港澳客商来桂对接，签署和落实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合作项目；围绕广西重点产业、对港澳合作优先领域，选定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园区或城市，培育成为广西实施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示范基地。

（三）建立健全政策体系。2016年12月底前，全面清理相关法规文件，推行港澳服务业者备案制度，形成具有广西特色的实施CEPA服务贸易协议政策体系。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1. 调整充实联席会议制度。增加自治区党委外宣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自治区政管办、广西博览局、自治区农机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国税局、广西贸促会、南宁铁路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北海出口加工区管委会作为自治区推进 CEPA 先行先试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完善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开展工作动员，部署工作任务，培训 CEPA 政策，推动我区 CEPA 先行先试示范项目和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商务厅。完成时限：2016 年 8 月前）

2. 设立联席会议专责小组。在联席会议机制下，根据行业领域和示范项目工作需要，分设金融与法律、旅游健康、商贸会展、交通物流、建筑与文创、加工贸易等 6 个专责小组，明确专责小组的职责分工和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商务厅、联席会议各专责小组牵头单位，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完成时限：2016 年 8 月前）

（二）清理政策法规。

3. 加快梳理政策法规。2016 年 8 月底前，自治区各相关单位认真梳理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修改、废止或保留意见。商务厅汇总整理并审核各单位清理意见，形成保留、修改和废止目录送自治区法制办。（责任单位：商务

厅，各相关单位)

4. 全面清理法规文件。需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修改、废止的，按立法程序办理。需对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的，按自治区相关规定处理。(责任单位：自治区法制办，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16年9月底前完成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2016年12月底完成政府规章修改、废止，2017年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草案)

(三)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

5. 对符合条件的港澳服务提供者实施备案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 CEPA 服务贸易协议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其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CEPA 服务贸易协议中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及电信、文化领域公司、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变更，以及公司以外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的设立和变更除外)，相应启用电子备案系统。(责任单位：商务厅)

6. 开通广西 CEPA 项目绿色通道。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 CEPA 项目审批备案绿色通道，为办理者提供“专口受理、协同办理、优先处理、时限提速”的“绿色通道”服务和专窗业务咨询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政管办、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16年8月底前开通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绿色通道”；2016年12月底前全区14个市政务服务中心开通“绿色通道”)

(四) 形成先行先试示范项目。

7. 制定专项工作计划。联席会议 6 个专责小组针对各自领域制定 CEPA 示范项目推进方案、计划，筹备并推动示范项目的签约、落地。每个小组推动 2 个以上先行先试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商务厅、联席会议各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完成时限：联席会议各专责小组 2016 年 8 月底前将工作方案报送至商务厅）

8. 推动落实示范项目。联席会议各专责小组组织区内相关企业及机构赴港澳对接专业联盟、商会领袖、行业协会、企业及相关机构，开展专业对接，寻求合作机会，洽谈合作项目，签署合作意向，完成各自合作领域 2 项以上合作项目，并跟踪推动项目落地；各市组织落实本地示范项目不少于 1 项。商务厅定期跟踪。（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6 年 7 月后每月报送一次对接情况、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签署）

9. 建设 CEPA 先行先试示范基地。针对全区产业发展特点和对港澳合作先行优势领域，制定广西 CEPA 先行先试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组织申报并审核认定示范基地。各市组织落实示范基地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16 年 12 月底前）

(五) 加大宣传培训推广力度。

10. 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将广西启动 CEPA 先行先试新闻发布会纳入全区新闻发布安排，定期举行，公布先行先试政策，

宣布重大项目，通报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商务厅，各相关单位）

11. 开展 CEPA 专题培训。自治区和各市定期开展 CEPA 服务贸易协议及相关知识培训。（责任单位：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12. 开展 CEPA 双向交流。分行业邀请港澳企业家和行业专家分批来南宁，举办 CEPA 项目推介会。举办港澳资企业代表及在桂港澳政协委员座谈会，交流探讨广西实施 CEPA 先行先试政策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商务厅，自治区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

13. 编印指南和操作手册。组织编制广西实施 CEPA 服务贸易协议政策指南和操作手册，包括港澳服务提供者联合审批流程图、企业项目指南等，并同步网上公示。（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政管办及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16 年 12 月底前）

14. 扩大媒体新闻宣传。组织知名媒体开展专题报道和专访、评论，介绍 CEPA 知识、政策，宣传广西 CEPA 先行先试工作，深度报道 CEPA 示范项目签约等相关重要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外宣办，商务厅及相关单位）

（六）开展调研、评估工作。

15. 赴先进地区调研。分批赴广东、福建、上海、天津等先进地区，开展 CEPA 服务贸易协议负面清单管理等工作调研，形成调研报告。（责任单位：商务厅、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16 年 12 月底前）

16. 开展工作评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第三方评估机

构，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区 CEPA 服务贸易协议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独立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上每半年评估一次。（责任单位：商务厅、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16 年 8 月完成遴选，9 月底前签约，12 月底完成第一次评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考核督查。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把 CEPA 服务贸易协议实施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对外开放重点工作。将开展 CEPA 先行先试工作纳入自治区绩效考核体系，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督查工作，对全区进行跟踪督查。（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绩效办、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完成时限：2016 年 7 月底前）

（二）加强信息通报。建立信息报送制度，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于每月 30 日前将当月实施 CEPA 服务贸易协议行动计划的推进情况以书面形式（传真和电子邮件）送商务厅。商务厅整理汇总后，定期在全区通报，表扬先进，总结经验。（责任单位：商务厅。完成时限：2016 年 7 月起每月至少发布一次通报）

（三）建设培训基地。依托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建立广西 CEPA 先行先试培训基地，为区内相关单位和企业深入掌握 CEPA 服务贸易协议政策、开展与粤港澳的务实交流，提供培训、实地考察等服务。（责任单位：商务厅。完成时限：2016 年 12 月底前）

(四) 建立保障机制。自治区外办按照有关规定, 对各单位赴港澳开展 CEPA 相关活动不再实行量化管理, 不计入出境指标, 并对办理赴港澳手续提供便利。财政厅以及各相关单位对开展 CEPA 先行先试工作应积极提供相关经费和人力保障。(责任单位: 自治区外办、财政厅,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 附件: 1. 自治区推进 CEPA 先行先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自治区推进 CEPA 先行先试工作联席会议专责小组组成方案
3. 广西实施 CEPA 服务贸易协议专业部门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自治区推进 CEPA 先行先试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共 61 个)

自治区编办、自治区党委外宣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自治区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广西贸促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外办（港澳办）、旅游发展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法制办、金融办、测绘地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东兴试验区管委会，广西博览局，自治区农机局、投资促进局、政管办，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管委会、北海出口加工区管委会，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自治区国税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南宁铁路局，广西邮政管理局，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广西海事局，广西民航机场管理局，南宁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推进 CEPA 先行先试工作 联席会议专责小组组成方案

为充分发挥自治区推进 CEPA 先行先试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职能作用，精准推动与港澳各专业部门的对接合作，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职责

各专责小组为联席会议下设工作机构，按照联席会议统一部署，结合各自领域，推进和落实各项 CEPA 先行先试工作。

二、专责小组

联席会议共设置 6 个专责小组。有关牵头单位负责召集小组会议，研究推进有关工作。各专责小组具体开展工作时可根据需要调整本小组成员单位。各小组及成员单位如下（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一）金融与法律专责小组。

组成单位：自治区金融办、司法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东兴试验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统筹开展桂港澳金融、法律、会计等领域合作工作，包括开展律师、会计师等资格互认。

（二）旅游健康专责小组。

组成单位：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港澳办（外办），广西民航机场管理局，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主要职责：统筹开展桂港澳旅游、休闲、养生保健、医疗卫生等领域合作工作。

（三）商贸会展专责小组。

组成单位：商务厅，广西贸促会，广西博览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林业厅。

主要职责：统筹开展桂港澳商贸流通（包括广西特色产品流通等）、会展等领域合作工作。

（四）交通物流专责小组。

组成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广西民航机场管理局，南宁铁路局，广西海事局。

主要职责：统筹开展桂港澳交通运输、物流等领域及相关服务合作工作。

（五）建筑与文创专责小组。

组成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体育局、测绘地信局。

主要职责：统筹开展桂港澳建筑工程、设计、文化创意、文体娱乐等领域合作工作，包括开展建筑设计专业人士资格互认，

开展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等。

（六）加工贸易专责小组。

组成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地税局、投资促进局，南宁海关，自治区国税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东兴试验区管委会、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管委会、北海出口加工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推动港澳加工贸易企业转移至广西，推动桂港澳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

三、工作要求

（一）各专责小组原则上每季度召开 1 次会议，通报相应领域实施 CEPA 服务贸易协议及有关合作项目推进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可定期或临时召开小组会议。会议由牵头单位召集。会议议定事项及工作进展情况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各专责小组要以项目为载体，及时加强与港澳各相关部门沟通对接，推进重点合作项目，推进相应领域的合作与创新。每个小组每年推动至少 2 个项目签约、落地。

（三）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主动研究推动工作，成员单位之间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广西实施 CEPA 服务贸易协议 专业部门任务分工表

部门	分部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商务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 (CPC861)	司法厅	
	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CPC862)	财政厅	
	c. 税收服务 (CPC863)	自治区地税局、国税局	
	d. 建筑及设计服务 (CPC8671)	住房城乡建设厅	
	e. 工程服务 (CPC8672)	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f. 集中工程服务 (CPC8673)		
	g. 城市规划和园林建筑服务 (CPC8674)	住房城乡建设厅	
	h. 医疗和牙科服务 (CPC9312)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i. 兽医服务 (CPC932)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j. 助产士、护士、理疗医师和护理员提供的服务 (CPC93191)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k. 其他(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等)(CPC8921)	科技厅(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B.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		
	a. 与计算机硬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 (CPC841)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b. 软件执行服务 (CPC842)		
	c. 数据处理服务 (CPC843)		
	d. 数据库服务 (CPC844, 网络运营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除外)		
	e. 其他 (CPC845+849)		
	C. 研究和开发服务		
	a. 自然科学的研究和开发服务 (CPC851)	自治区科技厅、卫生计生委、林业厅、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教育厅	
	b. 边缘学科的研究和开发服务 (CPC853)	科技厅、教育厅	

部门	分部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商务服务	D. 房地产服务		
	a. 涉及自有或租赁房地产的服务(CPC821)	住房城乡建设厅	
	b. 基于收费或合同的房地产服务(CPC822)	住房城乡建设厅	
	E. 无操作人员的租赁服务		
	a. 船舶租赁(CPC83103)	广西海事局	
	b. 航空器租赁(CPC83104)	广西民航机场管理局	
	c. 个人车辆(CPC83101)、货运车辆(CPC83102)及其他陆地运输设备(CPC83105)的租赁服务	交通运输厅	
	d. 农业机械等设备租赁服务(CPC83106-83109)	自治区农机局	
	e. 个人和家用物品等其他租赁服务(CPC832)	商务厅	
	F. 其他商务服务		
	a. 广告服务(CPC871)	自治区工商局	
	b. 市场调研和公共民意测验服务(CPC864)	自治区统计局	
	c. 管理咨询服务(CPC865)	自治区商务厅、工商局	
	d. 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CPC866)	自治区商务厅、工商局	
	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CPC8676)	广西海事局,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交通运输厅
	f. 与农业、狩猎和林业有关的服务(CPC881)	农业厅、林业厅	
	g. 与渔业有关的服务(CPC882)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h. 与采矿业有关的服务(CPC883+5115)	国土资源厅	
	i. 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CPC884除88442外、CPC885)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j. 与能源分配有关的服务(CPC887)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k. 人员提供与安排服务(CPC87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 广西海事局		
l. 调查与保安服务(CPC873)	公安厅		
m. 与工程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服务(CPC8675)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测绘地信局	

部门	分部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商务服务	n. 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个人和家用物品的维修，与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有关的修理服务）（CPC633+8861-8866）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广西海事局
	o. 建筑物清洁服务（CPC87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p. 摄影服务（CPC875）	自治区商务厅、工商局	
	q. 包装服务（CPC876）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广西邮政管理局	自治区质监局
	r. 会议服务（CPC87909）	区商务厅	广西博览局
	s. 印刷和出版服务（CPC88442）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t. 其他（CPC8790，光盘复制服务除外）	商务厅、公安厅	
2. 通讯服务	A. 邮政服务（CPC7511）	广西邮政管理局	
	B. 速递服务（CPC7512）	广西邮政管理局	
	C. 电信服务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D. 视听服务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3. 建筑和相关的工程服务	A. 建筑物的总体建筑工作（CPC512）	住房城乡建设厅	
	B. 民用工程的总体建筑工作（CPC513）		
	C. 安装和组装工作（CPC514+516）		
	D. 建筑物的装修工作（CPC517）		
	E. 其他（CPC511+515+518）		
4. 分销服务	A. 佣金代理服务（CPC621）	商务厅	
	B. 批发销售服务（CPC622，图书、报纸、杂志、文物的批发服务除外）	自治区商务厅、新闻出版广电局	
	C. 零售服务（CPC631+632+6111+6113+6121，图书、报纸、杂志、文物的零售服务除外）		
	D. 特许经营服务（CPC8929）	商务厅	
	E. 其他分销服务（文物拍卖除外）		
5. 教育服务	A. 初级教育服务（CPC921）	教育厅	
	B. 中等教育服务（CPC922）		
	C. 高等教育服务（CPC923）		
	D. 成人教育服务（CPC924）		
	E. 其他教育服务（CPC929）		

部门	分部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环境服务	A. 排污服务 (CPC9401)	环境保护厅	
	B. 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CPC9402)		
	C. 公共卫生及类似服务 (CPC9403)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D. 废气清理服务 (CPC9404)	环境保护厅	
	E. 降低噪音服务 (CPC9405)		
	F. 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 (CPC9406)		
	G. 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CPC9409)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其相关的服务 (CPC812)		
	a. 人寿险、意外险和健康保险 (CPC8121)	自治区金融办, 广西保监局	
	b. 非人寿保险服务 (CPC8129)		
	c. 再保险和转分保服务 (CPC81299)		
	d. 保险辅助服务 (保险经纪、保险代理、咨询、精算等) (CPC8140)	自治区金融办, 广西保监局	
	B.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 (不含保险)		
	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需偿还的资金 (CPC81115-81119)	自治区金融办,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银监局, 广西证监局	
	b. 所有类型的贷款, 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保理和商业交易的融资 (CPC8113)		
	c. 金融租赁 (CPC8112)		
	d. 所有支付和货币汇兑服务 (除清算所服务外) (CPC81339)		
	e. 担保与承兑 (CPC81199)		
	f. 在交易市场、公开市场或其他场所自行或代客交易		
	f1. 货币市场票据 (CPC81339)		
	f2. 外汇 (CPC81333)		
	f3. 衍生产品, 包括, 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 (CPC81339)		
	f4. 汇率和利率契约, 包括掉期和远期利、汇率协议 (CPC81339)		
	f5. 可转让证券 (CPC81321)		
f6. 其他可转让的票据和金融资产, 包括金银条块 (CPC81339)			

部门	分部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金融服务	g. 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CPC8132）	自治区金融办,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银监局, 广西证监局	
	h. 货币经纪（CPC81339）		
	i. 资产管理（CPC8119+81323）		
	j.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 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CPC81339或81319）		
	k. 咨询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CPC8131或8133）		
	l. 提供和传输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的软件（CPC8131）		
	C. 其他		
8. 与健康相关的服务和社会服务	A. 医院服务（CPC9311）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B. 其他人类健康服务（CPC93192+93193+93199）		
	C. 社会服务（CPC933）	民政厅	
9.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A. 饭店和餐饮服务（CPC641-643）	自治区商务厅、旅游发展委	
	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CPC7471）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C. 导游服务（CPC7472）		
	D. 其他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A. 文娱服务（除视听服务以外）（CPC9619）	文化厅	自治区工商局、公安厅
	B.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CPC963）	文化厅	
	C.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CPC964）	自治区体育局	
11. 运输服务	A. 海洋运输服务		
	a. 客运服务（CPC7211）	交通运输厅	广西海事局
	b. 货运服务（CPC7212）		
	c. 船舶和船员的租赁（CPC7213）	广西海事局	
	d. 船舶维修和保养（CPC8868）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西海事局
	e. 拖驳服务（CPC7214）	交通运输厅	广西海事局
	f. 海运支持服务（CPC745）		

部门	分部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运输服务	B. 内水运输服务		
	a. 客运服务 (CPC7221)	交通运输部	广西海事局
	b. 货运服务 (CPC7222)		
	c. 船舶和船员的租赁 (CPC7223)	广西海事局	
	d. 船舶维修和保养 (CPC8868)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西海事局
	e. 拖驳服务 (CPC7224)	交通运输部	广西海事局
	f. 内水运输的支持服务 (CPC745)		
	C. 航空运输服务		
	a. 客运服务 (CPC731)	广西民航机场管理局	
	b. 货运服务 (CPC732)		
	c. 带乘务员的飞机租赁服务 (CPC734)		
	d. 飞机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PC8868)		
	e. 空运支持服务 (CPC746)		
	D. 航天运输服务 (CPC733)	广西民航机场管理局	
	E. 铁路运输服务		
	a. 客运服务 (CPC711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南宁铁路局
	b. 货运服务 (CPC7112)		
	c. 推车和拖车服务 (CPC7113)		
	d. 铁路运输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PC8868)		
	e. 铁路运输的支持服务 (CPC743)		
	F. 公路运输服务		
	a. 客运服务 (CPC7121+7122)	交通运输部	
	b. 货运服务 (CPC7123)		
	c. 商用车辆和司机的租赁 (CPC7124)		
	d. 公路运输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PC6112+8867)		
	e. 公路运输的支持服务 (CPC744)		
	G. 管道运输		
	a. 燃料传输 (CPC713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b. 其他货物的管道运输 (CPC7139)		

部门	分部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运输服务	H.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		
	a. 装卸服务（CPC74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b. 仓储服务（CPC742）		
	c. 货运代理服务（CPC748）		
	d. 其他（CPC749）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I. 其他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厅	
12. 没有包括的其他服务	A. 成员组织服务（CPC95）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	
	B. 其他服务（CPC97）		
	C. 家政服务（CPC9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D. 国外组织和机构提供的服务（CPC99）	商务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卫生计生委、水产畜牧兽医局、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测绘地信局	
个体工商户	自治区工商局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0日印发

